联合国 S/PV.603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三四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西奇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张业遂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738)

08-63698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73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各位部长和其他尊敬的代表同秘书长一起参加安全理事会的本次会议。他们的光临证实了安理会所处理事项的重要性。我还想对秘书长的光临表示特别欢迎。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等国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8/738，其中载有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呈关于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决定为今天的会议提出这个专题出于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我们认为，只有全球对策才能够提供应对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全球威胁的解决办法，而这里是拟定这一对策的唯一论坛。第二，我们认为，国家之间休戚与共的程度现在与 2001 年 9 月时不同，而且无疑也低于我们今天的所需。如果有人质疑这一点，最近发生在孟买的袭击事件应当打消了这种想法。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政府召开这次及时的会议。我欢迎克罗地亚总统梅西奇总统阁下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

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祸害。它造成的流血事件令人震惊，在道义上应受谴责。它谋求煽动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不信任。它试图撕裂社会，损害机构，削弱把社区维系在一起的纽带。两个星期前发生在孟买的可怕袭击事件是精神错乱、误入歧途的个人疯狂杀人的最新事例。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威胁。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今天拥有飞机和枪支的那些人，明天很可能拥有更强的力量。因此，必须向那些人表明，他们认为恐怖是能够用来实现其目标的手段，那他们将注定要失败。

对付具有腐蚀性和恶意的意识形态，最佳的对策是强有力地申明集体抵制。我们必需捍卫被恐怖分子粗暴侵犯的人权。我们必需捍卫《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价值观。我们明天将纪念该《宣言》六十周年。

联合国有责任领导国际社会旨在应对这一威胁的努力；任何理由或冤情都不能为这一威胁辩解。作为立场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普遍性组织，联合国具备发挥这一作用的独特条件。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它们一直在寻求促进恐怖主义绝不可接受这一普遍规范。它们通过了重要的法律文书和执法措施，并且处理了恐怖主义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大会于 2006 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里程碑式的决定，它显示了国际社会一致和明确的承诺。

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等联合国机制也是整个局面的重要部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联合国机构正在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在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原因，联合国可能是唯一可接受的渠道。在其他国家，联合国可能仅通过赋予双边或区域方案以合法性增加价值，因为联合国确认，这些方案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我们还在利用联合国在这场斗争中的召集能力。在上个月关于和平文化的高级别会议上，来自 70 多个会员国、代表各种信仰和社区的领导人和高级官员，反对利用宗教为杀害无辜者和恐怖主义行为、暴力和强迫行为辩护。九月份，我在联合国总部这里召开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对受害者的困境给予了亟需的关注。可怕的悖论是，恐怖分子的声音往往比受到其残酷打击的人的声音获得更多的关注。这次会议仅是我们努力的开始，旨在纠正这一不平衡现象、人道对待恐怖主义受害者并由此建立一种摒弃恐怖主义的文化。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提醒你，再过两天就是联合国驻阿尔及利亚办事处被炸第一个周年。这一可怕的袭击事件使我们 17 位同事丧生，约 40 位同事受伤。它与五年多前袭击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的事件非常相似。就在几个星期前，一枚人体炸弹袭击了联合国驻索马里哈尔盖萨办事处，杀害了两名工作人员。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显而易见，联合国也成了故意袭击的目标。然而，这些悲剧没有妨碍我们发挥为国际社会服务的意愿和能力。联合国将在必要的地方和必要的时候，继续其至关重要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根据安理会成员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谨提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欢迎你，并表示我们深感荣幸地看到由你组织这次重要会议。克罗地亚代表团非常英明地选定了会议主题。布基纳法索高层领导人曾希望出席本次会议，但却因恰逢我国国庆节而无法如愿。

寻求持久和平与有效的集体安全，是联合国创始先辈关切和希望的核心所在，他们下定决心欲免人类再遭战争祸害，决心建设以团结与合作为主要取向的国际社会。不幸 60 多年后，这一目标仍没有实现，还是一种愿望，鉴于现在世界面临许多威胁，也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应对的一项挑战。

当今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无疑是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威胁已经渗透到我们的生活和社会之中，令人心生恐惧。最近不幸发生在孟买的恐怖主义袭击就表明了这一点。布基纳法索谨在此向受害者家属和印度政府与人民表达诚挚的哀悼。

主席先生，我最深切地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会议讨论这一问题。1972 年大会将此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承认该问题的重要性；1993 年以来大会每年审议这一问题。

这一祸害，因其本性、所用手段和表现方式，打破了原先许多有一定之规的状况。国际社会已经行动起来，迅速寻找适当的对策。确实，有时意见分歧，而且往往是根深蒂固的意见分歧，妨碍各国有效合作。但必须承认，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已经作出重要努力，发展和强化许多文书，最新包括大会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我们不能不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重要贡献。到目前为止，他们已经向 115 多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这些国家批准和执行那些文书，加强这些国家的诉讼和执法机构。大会应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最后拟订全面反恐公约草案。该草案已经耽搁多年了。

近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已加紧其活动，特别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无理袭击发生之后。尤其是通过第 1267(1999)、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

并根据这些决议设立各委员会和建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是这方面活动的一部分。这些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除其他外，已经帮助发起和加强全系统的努力。

尽管有这些举措，但我们还得认识到，恐怖主义行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没有减少，更没有消失。任何一个大陆、国家或人民都不能幸免。联合国本身也已多次成为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对象。鉴于这一局势，需要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

在加强法律框架方面，今年 9 月 4 日审查《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突显需要缔结一项全面公约，以汇集现在各项有效文书，明确界定各种概念，鼓励各国不加选择性地执行各项文书，因为恐怖主义是所有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

从切实的角度出发，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确保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所有组织和机构工作的一致性，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必须老实承认，国家肩负一定的责任。但不幸各国并非始终表现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更有甚者，各国甚至并非始终有勇气承认，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极端贫困，自私自利，以及我们自己偏狭和排斥的行为。只要这一局面继续存在，我们的努力将付诸东流。

布基纳法索归属西非地区。长期以来，人们认为该地区得以幸免恐怖主义的威胁。但现在西非地区直接面对若干有组织犯罪网络，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网络。但该地区各国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资源。该地区国家人口普遍混杂、边界易渗透而且缺乏基础设施和监测机构，使这些原已脆弱的国家变得尤其弱不禁风。

因此，我再次呼吁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提供财政和能力建设援助。如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领域那样，这些组织更贴近实地的现实，确实有相对优势。我们若要成功，对它们不能视而不见。

为了战胜恐怖主义，我们必须保持团结和坚定。因此，我们的共同战略必须是促进人类的最大价值，尊重人权和所有宗教信仰。同样重要的是消除贫穷和社会不平的严重罪恶，不被怖主义分子利用。布基纳法索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随时准备继续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一切努力。

因此，我国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主办了第四次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讨论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问题。与会国得以审议各国在国内批准其所加入法律文书的进展情况以及向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提交报告等事宜。

会议结束时通过《瓦加杜古宣言》，特别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认为它是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文书，尤其是有关人权、难民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义务，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因素。

布基纳法索认为，为了应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挑战，各国必须千方百计加强发展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最后，我们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提出一份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当然完全支持该草案。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政府由衷赞赏今天这一举措，并对你主持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感到荣幸。

孟买悲惨事件再次证明，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威胁。我谨就此悲惨事件，再次向如此众多无辜受害者表达意大利和意大利人民的同情与悲痛。行之有效的反恐政策，不能在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后情急之下拼凑而成，而需要通过耐心细致和顽强不屈的工作，必须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加强国家间的合作与相互信任。

意大利赞同法国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所作的发言。恐怖主义的威胁很大，而且不幸的是，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如此。全球化和新技术为其越境蔓延

提供了便利，加大了各种恐怖组织勾结的风险以及非法贩运、非法利用金融网络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风险。威胁是多样化的、复杂的，而且在不断变化。这需要长期的政治意愿、全球眼光以及针对不同情况调整对策的能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仍是改进和更好制定反恐政策的最合适框架。这些政策的最初意图在于更好地处理该问题，后来逐步得到了加强，具有了新工具和新结构。由于更加需要所有会员国支持执行必要的干预措施，联合国的作用愈加关键。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今天的辩论会具有重要意义。在打击恐怖分子的斗争中，我们不是处在各国和各国人民合作的最初阶段。存在着一项全体会员国商定的全球战略，我们必须落实加大其四个支柱的力度。今天应该执行该战略，并应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

批准所有 16 项反恐公约是一项优先工作。这些公约可以落实为有约束力的承诺，突显我们在承认全球化世界中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之时，要将合作置于各国的主权之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不仅是我们的义务，而且也是我们大家的需要。

促进和保护人权也是一项优先工作，作为有效反恐战略的一部分的法治也是如此。决不能让恐怖分子有藏身之地，也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应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受害者提供伸张正义的可靠渠道，从而能够化同情为团结。

援救运转失灵的国家对于实现联合国认可的人权和安全议程也至关重要。需要防止并尽早发现极端分子和年轻一代特别容易接受的极端行为，也需要建立更有效的情报交流、执法协调和刑事问题司法互助机制。

欧洲联盟有着一套成员国开展司法合作的工具，这些工具已在很多情况下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比如，在马德里和伦敦遭受恐怖袭击之后，欧洲法官的直接合作使得一些犯罪分子在意大利被捕并被立即交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是能够战胜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各国都需要作出长期、持续努力。我们需要在明确的战略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开展坚定的国际合作。我们决不能让令人发指的罪行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中间制造敌对和不信任情绪。

意大利完全支持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以及关于它应体现团结精神，重申安全理事会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决心的呼吁。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梅西奇总统，我愿代表美国感谢你和克罗地亚代表团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重点讨论我们大家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联合国为克服该威胁而开展反恐方案的努力。我们也欢迎秘书长与会。

我还愿赞扬尤里察大使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杰出贡献。

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安全挑战之一。最近针对印度孟买平民的恐怖袭击严峻地提醒我们所有人都面临恐怖主义威胁。我们声援印度人民并与他们合作打击恐怖分子。

没有地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置身事外。恐怖行为威胁到所有人和所有国家。我们各会员国要想成功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就必须一起开展战略性的协调努力。

今天，我愿谈三点内容。第一，美国大力支持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发挥核心作用，希望加强联合国发挥建设性、有效作用的能力和决心。联合国必须继续改进对各项反恐方案的协调，明确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为全球反恐行动作贡献的具体方法，确保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集中精力为这项全球努力作出切实贡献。

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关键作用，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很多其它机构也能够而且应当为更广泛的反

恐努力作出贡献，无论是通过能力建设、教育、经济发展，还是帮助克服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利用的局面。

第二，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共同努力，密切合作，创造一个恐怖分子不能为所欲为的环境。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遵守其国际义务，不为恐怖分子提供藏身之所，并将恐怖行为的资助者、策划者、为其提供便利者或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还敦促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不让恐怖分子从劫持人质或其它非法活动中得到让步或钱财。

我们认识到，需要帮助一些会员国建设能力，来履行其反恐义务和达到国际反恐标准，这样做的长期目标是不断削弱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

2007 年，美国通过反恐援助方案开展了 266 项培训活动，来自 64 个国家的 4 500 多人参与了这些活动，活动强调了执法必须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

我们通过反恐资金培训方案在 45 个国家开展了大范围的反恐资金能力建设工作，来加强这些国家调查、查明和阻止向恐怖集团提供资金的能力。我们还通过反恐禁制方案在 23 个国家开展了边界安全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以帮助遏制恐怖分子的流动性，加强在生物数据采集方面的国际合作。

此外，美国还重点通过帮助会员国克服贫困、失业、机构薄弱和腐败问题，加强经济发展，从而削弱恐怖分子利用这些情况开展招募等活动的能力。

最后，美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将就恐怖主义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草案。对该声明的一致支持表明了安理会的集体意愿，以处理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我们也欢迎安理会重申消除激进主义现象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重要性，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作出努力，更好地保护青年人免遭暴力极端分子操纵利用。恐怖分子采用的自杀爆炸方式是一种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攻击的极其野蛮行为，而且受害者往往是我们各国公民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我们强烈谴责采用自杀爆炸和劫持人质手段的做法，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恐怖主义行为都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其罪责都是无法开脱的。

我要再次表示，美国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召集这次辩论。我们期待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今天这次会议。我记得，在“9.11 事件”之后，你是最早呼吁采取全球协调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世界领导人之一。你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决心是众所周知的。你在最近孟买发生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之后，把反恐定为这次专题辩论的主题，表明了你仍然坚持你的信念，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一重要事业。

在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属于不同种族、有着不同信仰的无辜者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些犯罪行为毫无任何道理可言。安理会正确地谴责了靠使用恐怖手段来谋取政治利益的行为。

上个月在孟买发生的袭击就是对我们所有人的袭击。印度的民主充满活力，孟买是世界上最具多元化的城市。恐怖分子似乎执意要摧毁民主，摧毁多元化特征。我们大家都必须集中力量，尽我们所能帮助印度政府对这些袭击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目前该地区正处于一个敏感的时刻。我们期待着巴基斯坦和印度两国领导人彼此合作。两国领导人作为负责任的政治家所说的话有着重要的含义，能够显示他们决心不让两国因恐怖分子而进一步扩大分歧。我们欢迎巴基斯坦在过去几天里采取的初步措施。我们敦促巴基斯坦政府为印度的调查提供合作，并敦促两国协同努力，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恐怖主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应发挥其作用。我们必须作出强有力和注重实效的反应。我们必须通过采取国家行动以及在国际一级协调行动，捣毁恐怖主义网络，让恐怖分子没有庇护之地，也没有采取行动所需的资金。联合国对基地

组织和塔利班实行的制裁是重要的工具。在第1822(2008)号决议中，我们改进了针对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以解决有关方面提出的关切，并确保制裁名单反映最新情况，并尽可能有效。

联合国也可在帮助建立会员国对付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席先生，由在座的克罗地亚大使非常干练地主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据要求对若干会员国的反恐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帮助它们作出了改进。最近，我们看到反恐领域各委员会之间开展了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推动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反恐决议。

我国正在充分发挥本国的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最近访问了伦敦，这是其访问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就我们联合王国如何打击恐怖主义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流。这是对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进行的第一次此类访问。

反恐执行局前往我国访问的人员看到了我们如何修订和发展我国自己的反恐战略，以便扩大已取得的成绩，为迎接新的挑战做准备。对我国反恐战略的发展来说十分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设立了安全及反恐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战略，并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协调政府的努力，以便产生我们所需的影响。

我们增加了警察和情报部门中用于反恐的资源。这些新资源已用于粉碎在我国境内及海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阴谋。自去年初以来，在 33 起大案中，有 81 人已被认定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我们还正在国内努力对付我们社区中的激进主义现象。我们正在与巴基斯坦政府一道制定一项联合对付激进主义现象的计划，以便我们能够彼此分享在这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制裁措施、执法行动和能力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但它们仍然不够。我们必须表明，如果不满情绪有正当的理由，那么就必须通过政治手段来解决。我们不能让争端继续存在下去，以致于被用来作为恐怖行为的借口。从长远来看，我们必须继续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解决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问题，并逐步增进教育和职业机会。就其本身而言，这些都是很重要的目标，而且还可解决一些问题，帮助防止弱势群体受到诱惑而去从事暴力极端主义行为。

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其他情况。使陷入冲突的国际和地区恢复稳定，加强人权，增强个人的能力并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同样，这些事情本身都是值得去做的，但它们也能使恐怖分子没有可用来为其行动辩护的借口。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再次回顾我们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工作。请允许我补充指出，联合王国赞同法国代表很快将以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召集举行这次重要而及时的专题辩论。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看到你作为克罗地亚总统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们也非常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参加本次会议。

尽管世界各国政府加强了这方面的努力，但恐怖主义威胁仍继续存在。最近在印度孟买发生的令人发指的卑鄙袭击事件表明，恐怖主义团伙并没有停止活动。相反，它们却在改头换面，采用不同的手段继续实施暴行。它们设法改进其手段，以造成大批人员伤亡，从而制造恐怖气氛，引起社会瘫痪，破坏政治制度稳定，迫使我们向暴力低头。

我们的全球努力显然正面临更加困难和复杂的挑战。我们不仅必须实施果敢的政策，而且还必须采取有创意、注重实效的办法。我们的合作力度必须胜过恐怖分子制造严重灾难和破坏的能力。

首先，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继续是多方面的。对付恐怖主义威胁这一仗不是仅仅靠使用武力就能打赢。我们需要制订全面而综合的办法，涵盖情报和执法部门、立法框架、外交政策(包括公共外交)以

及社会经济政策。所有这些要素都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不应该偏重其中某个工具，而忽略其他工具。重要的是，在运用这些工具的时候必须进行认真的安排和细微的调整。

第二，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行事。恐怖分子不受国界限制；因此，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这包括交流信息、情报和最佳做法。能力建设作为全球反恐努力的一项核心内容，需要持续进行。例如，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为亚太地区的执法人员提供了有系统的培训。巴厘反恐进程也建立了该地区法律工作者和执法人员之间牢固的协作纽带。

此外，印度尼西亚实施了一项经过周密考虑的政策，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建立一个多层面的反恐合作网络。

2007 年 1 月，在菲律宾宿务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上，东盟领导人签署了《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这使东南亚的这种共同努力达到了一个高峰。从根本上来说，公约的目标是不给恐怖主义分子发动其攻击提供空间和落脚点。

当然，没有通过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开展总体多边合作努力，这些合作的组成部分就不完整。需要就国际恐怖主义达成一项全面的公约应该是显而易见的。然而，重要的是，全球性的多边框架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在现有的国家、双边和区域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促进与之形成合力。

重要的是，印度尼西亚坚决奉行民主的对策。我们的努力必须被认为是合法的。它必须尊重国际法、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完整性。在我们看来，削弱国际法和人权的原则不仅会起反作用，而且会销蚀全球持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政治合法性。

有效努力还需要一种警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联的情况的视角。我们必需意识到有必要处理根本原因，其中包括旷日持久、悬而未决的冲突。印度尼西亚愿重申，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是我们共同努力根除恐怖主义中的根本前提。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政治能量投入到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冲突中去。

有效努力还要求运用软实力。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应通过加强民主的价值观和促进容忍与多元主义来共同努力，使恐怖主义变成不合法。我们必需采取具体措施，使人们远离极端主义。我们必需促进并便利社区团体间的对话。我们需要让温和有发言权。

在这一背景下，请允许我最后强调，务必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区域或宗教挂起钩来。正如第 1624(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必须持续开展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以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这种对话能够在不同文化间架设桥梁，并促进跨社区和跨宗教的谅解与合作。只有通过这种渠道，我们才真正有取胜的可能。作为全球反恐整体斗争中的一部分，联合国机制应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最后说一句，不能忘记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我们感谢秘书长在其先前的发言中提到了这一点。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欢迎你今天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来到这里。我们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今天出席会议。

召开安全理事会的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再次审议一些议题：面对当今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须如何行事，我们如何才能加强反恐团结，因为没有这种团结，就不可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生在孟买的恶毒袭击证明了持续存在的威胁之规模，也严肃地提醒我们，我们都承担着根除恐怖主义的共同责任。俄罗斯联邦确认它的原则立场，即：无条件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联合国必须发挥坚实的政治领导作用，并协调国际合作。

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加强联合国在奠定反恐安全的政治、法律和组织基础中的核

心作用，是至关重要的，除此之外，没有其它选择。在回顾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在解决恐怖主义这个复杂和多层面问题上所走过的道路时，存在着不同的方式，但是不言自明的是，如果没有这些努力，今天的世界甚至会更加不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设立第一道防线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它制定了各种初步的措施，供各国用以加强其反恐的潜力。当然，我指的是关键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和此后的一些决定。我们极为重视通过其反恐附属机构，即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和 1540 委员会，来提高安理会发挥政治领导作用的潜力。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工具，这些委员会相辅相成。

对于安理会为防范恐怖主义威胁而采取的步骤，我们必须提高其有效性。我们必须帮助它就执行有关决议和及时协助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与各国开展对话。就实际而言，揭露恐怖网络并使之失效，切断资金流动，制止对恐怖分子的其它支助，并铲除其建立起来的庇护所，这些对于我们的共同安全仍然是极为相关的。

对我们来说，这些问题中有许多现在变得比以前更清楚了。比如说，俄罗斯不再像几年前那样要说服其伙伴，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两者的结合，是十分危险的，在阿富汗尤其如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高度关注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并鼓励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还得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做出广泛努力，其中包括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社会因素，从而确保补充在反恐方面采取的执法措施。我们得开展不同文明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并积极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方法，用以转向一种根除而不仅仅是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国综合体系，我们必须充分发挥该战略的潜力。我们支持该战略的各个部分，并呼吁积极实施战略。我们打算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

有一方面的巨大潜力大多数国家尚未充分利用，即：建立私营和公共部门在反恐上的伙伴关系。这不仅仅是根据我们自身的经验。我们发现，如果国家满足某些条件，那么工商界会十分愿意合作。

在我们看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未来与建立一个基于国际法的更可预测和稳定的世界秩序直接相关。我想，今天每一个人都十分清楚的是，恐怖主义不是一种在作战时你能够在军事地图上勾画出战线的敌人。如果我们要探讨杜绝恐怖主义的真正方向，那么最为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全面加强反恐的国际法律基础。缺口仍然存在，比方说，越来越清楚的是，我们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法律管制，以确保网络永远不会用来为恐怖主义目的服务。

在政治层面，至关重要的是要维持并加强在应对 2001 年 9 月的恐怖主义行为中形成的广泛国际联盟。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与其它国家密切并积极地合作，加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潜力，以解决恐怖主义导致的不安全问题。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请允许我欢迎你今天来到我们中间，主持专题辩论，同时还要欢迎我们组织秘书长的参与。他的出席给我们的辩论增添了一个特别的方面。

两周前在孟买发生的悲惨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是一种现实，它不放过任何一个国家，它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在这方面，我重申，比利时坚决谴责所有恐怖行动，包括孟买发生的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行为。我们对遇难者家属表示哀悼。比利时还对印度人民和当局以及所有处理恐怖主义后果的所有国家表示声援。

主席先生，你召集本次专题辩论的主动行动因而是特别及时的，它强调了国际社会要铲除恐怖主义这一祸害的决心。事实上，只有通过全面的战略和坚定不移的合作，我们才能铲除这一祸害。毫无疑问，在这方面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全世界必须对付那

些为推行其议程而不惜一切采取行动导致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死亡的个人和组织。这些袭击是无法容许的仇视和暴力的表现。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回应。必须将罪犯捉拿归案，绳之以法。必须全面和不懈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打击恐怖分子的网络及其资金来源，竭尽全力防范他们采取的行动，与此同时，解决可能助长极端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此外，我们应该记得，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

在这方面，联合国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在发生这种情势时，联合国肩负着作为普遍性组织的责任。各会员国通过在大会的发言更好地协调反恐举措和制定法律标准。安全理事会还通过其各项决议积极地打击恐怖主义。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委员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这些努力中是极其重要的机构。

与此同时，一些联合国方案、办事处和机构参与了具体业务行动，以支持会员国采取的举措。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已经提及。

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些活动，大会确定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打击这一祸害。欧洲联盟也确定了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和战略。比利时全力支持这两项相辅相成的战略。

我国在国内挫败了未遂攻击，捣毁了恐怖网络并进行了审判。通过制定一系列新措施和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新结构，比利时执行了欧洲的决定和联合国的决议。

加强我们的反恐能力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必须促进让全世界所有国家进一步提高敏感性和参与的各项举措。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

法国代表不久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这一发言。正如法国代表将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尊重人权和法治高于一切，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内容。保护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是一项道义和法律上的责任。这样做也符合我们的利益，是有效和持久的反恐战略的核心内容。开展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有损于我们的原则、我们的价值观、人权或民主机制，而那些威胁我们的人要破坏的正是这些东西。这就是为什么比利时欢迎联合国在行动和决定中考虑到了人权这一方面。“全球战略”包括了一根人权和法治支柱，而且安全理事会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在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第 6 段)。

关于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涉嫌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其列名和除名，必须有更明确和更公平的程序。通过继续改进这些程序，例如就第 1822(2008)号决议而言，安全理事会不仅加强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而且增进了它的权威、可信度并因而提高了它在这方面的效率。

因此，我们响应了业已实行的法律程序，特别是在欧洲，因为目前在现行制度中存在着程序方面的真空。为建立明确和透明的程序而采取的措施，将增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及其措施的影响力。通过改进这些措施，安理会再次确认安理会是国际制裁机制的重要基础，并将有助于会员国的遵守。因此，比利时呼吁，除了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规定外，安理会还应巩固并加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以便加强 1267 委员会制裁机制的效力和透明度。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能强调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国际团结。至关重要的是，将这种团结变成日常的具体行动，使我们能够防止新的悲剧发生。尽管压制是挫败准备利用恐怖主义的那些人的意图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但采取各种长期的防范措施才是消除这一祸害的最佳战略。任何联合国宣言、战略或决议都将发出国际社会有决心和团结一致的有力信号。正因

为如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本次辩论结束时将要发表的主席声明。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代表巴拿马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尤里察大使以及克罗地亚代表团为我们提供这一重要的机会，审议和辩论如何最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我们欢迎秘书长出席这一辩论，这表明他本人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除了当代世界两次世界大战及其根源与后果的少数例外之外，人类相互之间大体都始终能够依照法国哲学家卢梭所说的“社会契约”和谐生活，人类与环境也大体和谐相处。

然而，今天我们正经历着影响人们和平共处的新型社会分化，迫使我们深刻反思。我首先要提到其中最剧烈的分化，即越来越不重视我们的环境。如果再不重视起来，这会从根本上改变本星球上的生命。我还要提到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行为、目前侵害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销售及恐怖主义的影响。

巴拿马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是，实施暴力行为，以更大利益为借口，不分青红皂白地伤害或杀戮无辜平民。巴拿马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实施恐怖主义，哪怕是政府，在何处及为何目的实施，包括为抵抗外国占领而实施。

安全理事会为本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然而，孟买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是对全印度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袭击，其计划和精密程度都表明，我们的努力和预防措施仍然是不够的。因此，我们不得不更有效地利用我们掌握的各种手段来消灭恐怖主义。除了利用武力，采取经济和金融措施，交流信息和情报，打击恐怖主义还要求国际社会了解和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同时又充分尊重人权。

关于这一点，巴拿马要重申，有必要制订国家和国际规范，以便能够起诉和惩罚所有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有任何干系的人，以儆效尤。我们这样做时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人权与发展文书中所载原则。不然，就等于使恐怖主义为了削弱民主、法治和人权的充分享受而采取的方式合法化。换句话说，那就意味着会侵犯我们用来证明打击恐怖主义有理的同样权利。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说，我们看到你今天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多么荣幸。我们也要欢迎秘书长今天来到我们中间。主席先生，我还要赞扬贵国代表团召集这次会议，并选择这个主题供我们审议。孟买遭恐怖袭击之后，世界再次看到恐怖主义可能造成的破坏及其对和平造成的威胁的程度。这次会议也是在希布伦巴勒斯坦人遭受以色列极端分子恐怖主义行为袭击之后举行的。

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编写和分发了一份概念文件(见 S/2008/738)，我们非常感激。它有助于确定我们辩论的框架与目标，即就全球安全和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交流看法，以便振兴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确，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目标：为各国人民创造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根除不论是国家、个人或组织实施的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成因和征兆。然而，我遗憾地说，在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仍然存在着分歧。

虽然我国赞赏打击恐怖主义出现空前团结与势头以来 7 年后，安理会取得的进展和所做的工作，但安理会的努力仍然只是对不同情况做出的一系列不全面的反应，仅很狭隘地侧重安全方面。在那期间，重点一直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概念文件强调指出，我们只对恐怖主义宣战，就无法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恐怖主义是一种涉及多方面的复杂现象，单采取惩治措施无法有效地解决。事实上，预防措施和灵活而全面的办法都需要。

安理会已数度努力，欲就一套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安理会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在安理会的各机构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它们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工作却没

有超出根据偏面措施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狭隘重点而起草的固定任务的范围。加大参与这些机构的力度，有时反到削弱了它们努力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它阻碍了以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所做努力的势头。在某些情况下，这影响了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效力和效率，影响了各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的积极合作。

利比亚认为，有必要评估和重新考虑近年来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我们暂不细论所有有关措施，但认为，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必须受到特别关注，并应当成为更全面有效措施的主题。我们还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监督通过透明金融机构的融资流动。某些国家和某些所谓免税区的银行业务，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以终结可能为资助恐怖主义服务的可疑金融交易。另外，向第三方国家的公民提供庇护，必须遵守确保庇护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不被别有用心加以利用的管制措施。过去几年来，我们一直强调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而忽略了这个问题的基本方面。我们没有讨论恐怖主义蔓延的原因和根源，也没有讨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或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等问题，它们是联合国会员国在《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通过的基本和重要的原则。我们仍然在等待解决造成恐怖主义蔓延的环境和原因的有效实际措施。利比亚认为，我们同意不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辩护不能以客观处理恐怖主义根源问题为代价。造成助长暴力和反暴力的不满的原因包括：占领、否认反抗占领的合法性、对人民及其文化横加指责、在适用国际法律方面使用双重标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它人民承受的不公正待遇。

需要作更多努力来发展技术援助，其方式是将加强和建设会员国满足其打击恐怖主义实际需要的能力。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希望在联合国框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作为双边援助的替代得到推动。我们也赞扬负责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机关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开展的合作。

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重法治无疑是任何有效反恐战略的基石，此类战略框架内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简而言之，我们大家都有义务来加强国际团结，提升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领导作用。我们今天辩论的目标是：全面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加速达成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条约，并明确界定恐怖主义现象。

最后，我谨赞扬克罗地亚代表团起草我们面前的这份主席声明。我们支持这份主席声明，并期待在会议结束时予以通过。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克罗地亚总统并感谢他主持本次会议。

我要表示，南非赞赏举行此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辩论。辩论是在我们看到世界不同地区发生恐怖袭击，特别是最近孟买的可憎袭击的时候举行的。我国代表团再次向印度政府和所有遇难者的亲人表示慰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与会并感谢他的发言。

南非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实施者是谁、原因是什么。我们坚决致力于在多边论坛中、根据人权和国际法解决恐怖主义和其它国际犯罪形式构成的威胁。因此，我们欢迎一致通过和重申《联合国反恐战略》，这项战略提供了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前提的综合和多方面的应对措施。我们欢迎《战略》离开了以安全为核心的模式，并认识到必须解决有利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本身，而且也是有效反恐战略的一部分。《战略》还以不能把恐怖主义与某一宗教或文化联系在一起的国际共识为基础。

南非认识到，各国和各次区域必须把《全球战略》放在具体背景下，并使成功执行战略所需要的广泛地方行为者认识到其意义，因此我们最近主办了关于《全球战略》的国家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提高了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对全球战略的认识，产生了许多有益建议和有意思的想法。例如，有人提出应把《禁止

酷刑公约》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列入敦促各国根据其反恐义务批准文书的清单。发言者谴责一些国家制定本国的恐怖主义名单的做法，因为这有可能在政治上被滥用，而名单本身有可能由于不公平地针对整个社区或国家而导致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与会者还指出，需要通过探讨反恐在哪些领域可以融入发展议程而非反其道而行之来扭转把发展与反恐对立起来的辩论。

在现有国际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是在解决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便通过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最终完成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防止为了推动政治进程而滥用反恐的旗号。国际团结还应包括避免未经证实就使用“恐怖主义庇护所”等有破坏性的语言，并应避免发出针对其它国家的不准确的旅行咨询意见，因为需要这些国家的合作和援助来应对恐怖威胁。这些声明针对的往往是造成威胁最小的发展中国家。我们还应记住，恐怖主义袭击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是不成比例的，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针对的目标，对最贫穷国家投资和旅游造成的影响特别具有毁灭性。

正如《联合国反恐战略》所强调的那样，尊重人权是我们反恐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不可能一方面声称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另一方面却为了一时的政治利益侵犯基本权利和破坏经过几个世纪建立起的法律。因此，当权利被忽视而个人遭受非法羁押、酷刑和谋杀时，我们不能保持缄默。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必须经得起法律审查，包括在适当程序问题上。世界各个地区存在许多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提出的法律质疑，特别是欧洲法院最近在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和卡迪先生案件中作出的判决。这些质疑应当使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它不能再好像一切照旧那样行事了。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你召集此次辩论，并表示我们支持主席声明草案。

张业遂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感谢你，总统先生主持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也要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今天的辩论会。

今天，总统先生将代表安理会发表的主席声明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反恐共识，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最近，在孟买等地接连发生令人震惊的恐怖事件，造成大量无辜人员伤亡，中国代表团对罹难者表示深切哀悼。这些残酷事实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应该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通过一系列的反恐决议和声明，为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及 1540 委员会为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作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中国代表团希望三个委员会在工作中进一步倾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使安理会反恐机制更加符合广大会员国的需要。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应继续加强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反恐合作。不久前联大就《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一致通过了审评决议，显示出各国在反恐问题上的高度团结与坚强决心。中国认为，联合国各机构既要重视进一步加强反恐措施问题，也要重视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应重视解决贫困和发展问题，继续推动不同宗教和文明间的对话，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使《全球反恐战略》规定的四大支柱得到全面、平衡落实。中方支持安理会三个下属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战略》的落实工作，使安理会与联合国大会的反恐努力协调一致，巩固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核心地位。

广大会员国是落实联合国反恐决议的真正主人，他们的反恐意愿和反恐能力决定了决议的执行情况。然而，资源有限、反恐能力不足导致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无法充分履行反恐义务，严重制约了国际社会的反恐成效。中方希望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反恐

能力建设问题，投入更多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反恐援助，帮助他们尽快提高反恐能力，为联合国各项反恐决议的有效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恐怖主义的产生有着复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因此，中国一贯主张采取综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既重视打击恐怖行为本身，也要重视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力求做到标本兼治。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避免产生恐怖主义。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和贵国在克罗地亚担任 1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本次辩论。我欢迎你主持今天的辩论，并欢迎秘书长的与会。

我荣幸地不仅代表法国，而且也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本次发言的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发言。

正如世界各地一长串令人痛心的恐怖行动提醒我们的那样，尽管我们作出了最大努力，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实实在在的存在。几天前袭击孟买市中心的恐怖分子的狡诈和顽固不化，就证明了这一点。

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必须作出更多和更好的努力。为此目的，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全球恐怖主义的来龙去脉，它在纽约这里开启了恐怖主义历史上的一个新的血腥时代。恐怖主义具有全球性的范围和能力，以混入全球化，顺着现代化时代而随机应变，尽管它的意识形态信条陈旧过时。虽然世界各地或许只有几百甚或几千名恐怖分子，恐怖主义敌视和威胁我们各国的能力也遍布全球。

欧洲联盟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我们的责任是利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同这一祸害做斗争。但是，我们在斗争中必须克服恐怖主义为我们设下的致命陷阱：恐惧、分裂和放弃。恐惧就是退缩和失败。分裂表现在不同人民、文化和宗教之间的裂痕，恐怖分子公然设法挑起这种裂痕。放弃就是不坚持对话、和平与人权等原则和价值，而它们正是我们的民主政体以及当然包括本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

对欧洲联盟而言，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中的基本因素。这并不是对肆意的暴力动用武断的力量，而是要对犯罪行为实行法治。通过尊重我们的价值、法律、公共自由和采用明确和公平的程序，我们就能打败恐怖主义。

在欧洲联盟看来，联合国是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方面制订标准和结构的自然框架。联合国在这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已经制定了主要工具：16 项国际反恐文书、几项内容广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加入的最近的《全球反恐战略》。凭借这些文书，联合国制订了全球有效反恐斗争的主要原则和这方面必要的机构和法律手段。

通过秘书长设立、安理会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积极参与的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系统开始为综合支助《战略》的执行而建立一个框架。

我现在谨强调我们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应对的一些挑战。我们首先必须着手更全面地解决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重要工作。加强教育、提供发展援助，以及为解决危机和区域冲突作出的努力，有其本身的目的，但是这项工作也要注重沮丧情绪和不公正现象，它们被恐怖分子用来为其杀人目的进行宣传和招募。在此，联合国的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也必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仍然要动员整个国际社会和各会员国。不仅仅是在紧急状况中所有人都看到发生暴力时才发起这场战斗。它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开展坚定和耐心的工作。我们如何能确保这项工作得到它所需的关注和政治支持呢？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您的倡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区域组织也要发挥作用。加强区域合作反对恐怖主义也是实现一体化的一个因素，在西班牙和法国两国打击“埃塔”恐怖组织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欧洲逮捕令获得通过就证明了这一点。不幸的是，该组织上周在巴斯克乡村地区再次发动袭击并制造了谋杀。世界其他区域，例如最近在东南亚和非洲西部地区，也采取了主动行动。法语国家组织也已起草了一部关于司法合作的重要公约。欧洲联盟欢迎这些努力。

当然，打击恐怖主义的首要责任在各个国家身上。欧洲联盟成员国致力于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全球反恐战略也是如此。欧洲联盟自己也制定了一项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其实施均得到密切监测与评估。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建议，成为所有国际反恐怖文书的缔约国，并以综合方式实施全球反恐战略。正如报告已确认的那样，在全球一级我们还远未实现这一目标，在世界某些地区，做出的努力仍然不够。从这个角度看，今天没有人敢于依旧悠然自得或感到不会受恐怖主义的影响，不管他们处在哪个区域或达到何等发展程度，概无例外。

安全理事会毫不迟疑地对包庇或帮助恐怖分子的国家进行制裁。这一坚定的路线必须得到保持并加强，特别是通过安理会处理违约行为的附属机构的工作，以便将被认为有能力但不愿履行义务的国家同不具备手段这么做的国家区分开来。

面对能够利用一切弱点的全球威胁，必须十分小心地处理两个问题。国际社会如何能够防止边疆地区成为恐怖分子的庇护所？如何确保有政治意愿但缺乏手段的国家获得建议和支持？

欧洲联盟致力于通过其各种政治和金融文书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和稳定文书。其成员国也是如此，通过他们的双边计划方案或对联合国方案的支持，来巩固和平或帮助在反恐领域进行立法。但是鉴于这些挑战的规模，联合国系统应更加广泛地思考在反恐斗争中，它在能力建设和援助各国方面能够提供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恐怖主义的悖论，因为如果我们要卓有成效，就必须充分理解它。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区区数百人——也许是数千人——竟然藐视我们 192 个国家，然而，他们已设法把这个劣势变成了优势。我们必须努力减少他们袭击的影响，并将他们当作罪犯处理，因为他们本来就是。这是我们对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应尽的责任。但是作为国家，我们也必须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确保它们的一致性并增进我们的合作。这一问题涉及提高整个世界反恐系统的水平并加强它们的相互可操作性。

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声明草案及其中所载的加强团结呼吁。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赞赏克罗地亚组织这次专题辩论的倡议。我们特别欢迎您——主席先生——在纽约主持这次会议。它显示您的国家坚定地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同时致力于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祸患的共同努力。

鉴于恐怖袭击继续在世界各地造成无辜人们的伤亡，这次公开辩论提供了又一次机会，让联合国会员国展示它们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决心和团结，而且更重要的是，对于在具体行动方面可做哪些改进提出它们的看法。

国际恐怖主义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之一。它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后果并破坏基础设施。越南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最近一次就是一周前在印度孟买发生的悲惨袭击。我们谨再次对印度人民和政府以及这些滔天罪行的受害者家属表达我们最深挚的慰问和同情。

不言而喻的是，每个国家肩负着首要的责任，要制定并实施恰当的政策和措施来保护其人民，使其不受恐怖主义祸患之害。然而，除非国家之间开展合作

和协调，否则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不可能取得成功，因为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感到不会受其影响。越南支持联合国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在斗争中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项原则。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对其进行全面实施。

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主要责任，已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并建立了几个旨在加强国际反恐斗争的附属机制。我国代表团承认安理会反恐决议具有重要意义，以及按照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越南非常重视这些决议的实施以及三个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改进。

对反恐斗争已投入了很多关注、努力和资源，然而恐怖主义仍然存在并表现在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中。安全理事会不断谴责恐怖主义行动，并呼吁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将恐怖行动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以及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在承认这些措施重要性的同时，我国深信，每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同样重要。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双重标准、以及在国际事务中的选择性和使用武力都创造了有利于传播恐怖主义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回顾，在启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会员国在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

> “竭尽全力，以消解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概念、信仰或文化都得到尊重”。(*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越南的刑法典规定，恐怖主义是一种应受惩处的罪行。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在内的刑事罪，是越南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越南已经做出努力，以加强我们的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和执法能力，提高人民的认识，以及与本区域各国协调政策和活动，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论坛框架和东盟合作方案内这样做。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这项共同事业，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安理会主席将在今天晚些时候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克罗地亚代表团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斯捷潘·梅西奇总统的光临为审议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提供了及时的机会。总统先生，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使我们感到荣幸。我们还要欢迎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他们的与会具有重要意义。

哥斯达黎加首先必须毫不含糊地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或由何人所为。没有任何可能的理由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所处时代的特点是，有人不时暗中对无辜者实施残暴侵害行为，迄今为止，这些无辜者成为狂热行为的最常见受害者，原因仅仅是他们正好在等待巴士或与朋友一起喝咖啡或冰淇淋，或者是因为他们正好要去处理日常工作，我们几天前在印度看到的正是这种情形。我们谴责这种行径，以及先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贝鲁特、加拉加斯、巴厘或特拉维夫犯下的所有此类行径。因此，这就适时提供了特别是在安理会就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贡献交换意见的机会，因为安理会受权维护地球上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七年后的今天。

不到十年前，为应对恐怖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破坏而采取的措施与人权没有明显的关系。即使在今天，也有人不大关心这种关系，而这种关系必定是打击恐怖主义的组成部分，需要经常提出此类问题。

回顾一切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这一做法，绝不能被视为会削弱反恐斗争。相反，我国认为，从中期和长远来看，这使反恐斗争更富有成效。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决议适当反映了这种观点，其中清楚地指出这两个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确实，这一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专题上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我们必须确保，在采取镇压措施以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和恐怖行为的同时，相应地对助长这一祸患的社会政治根源进行分析。我国代表团认为，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并非仅仅是因为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或感到在政治上被边缘化。但我们相信，现有的大量证据表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全面，不能仅限于军事办法。

在采取后一种办法时，促进教育是根本。然而，安理会成员十分清楚地知道，教育也不是万能的，在许多情况下反而成为宣传狂热、不容忍和仇恨的武器。因此，在许多时候，本应该成为促进和平、和解和为青年一代创造就业机会的途径，往往成为促使将许多青年送上死路和造成成千上万无辜受害者丧生的因素。

作为其应对恐怖主义和维护人权与自由这一首要工作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必须审慎地、不懈地努力将其原则、支柱和价值观纳入教育方案和课程，特别是在已经遗憾地查明其许多教育中心用来训练未来人体炸弹的那些社会。必须与当局和各国政府合作进行这种努力，绝不能违背它们的意志或决心。采取这种方式，我们不仅可维护国家主权——这是任何多边努力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且也将取得更好的成果，因为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合法政府不愿意培育和平或谅解，以此作为解决冲突和争端的途径。

安理会所面临的挑战还在于改进其内部程序，以便使这些程序更加公平、更加明确，从而保障其效率和透明度。但是，鉴于与反恐斗争相关的任务繁多且各不相同，如何才能确保这种效力呢？多年来，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关于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综合办公室的提案供会员国审议。我们深信，联合国在打击这种可怕现象方面必须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认为，巩固在这个问题上已有的许多授权可促进这种领导作用。

由于没有这样一个综合办公室，我们就只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领域的三个附属机构继续改善彼此、其专家小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

我们在安理会当然有义务继续为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指导，指导它们执行将便利已经开始的联合访问、更好地交流信息，以及一有可能就协调参与区域活动的更好的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一直密切注意对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所采取措施的质疑。令人担忧的是，这些措施据说不符合法律规定和适当的程序，因此仍然受到国家和区域管辖实体的质疑。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哥斯达黎加将继续合作，以确保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他们除名，以及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的程序，如大会在这方面一直要求的那样更加公正和明确。

安理会在这方面发起了若干重要倡议。我们希望，谈判不久将开始，以便建立机制，使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个人能够行使其被听到和通过独立制裁审查机制为自己提出辩护的权利。然而，我们重申，这并非向削弱反恐斗争跨出的一步；恰恰相反，这是朝着加强反恐斗争跨出的一步。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将在磋商中作为这次辩论的成果而拟定的声明。

最后，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哥斯达黎加决定利用国际法作为自己唯一的防御手段。出于这一原因，我们热切期待着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在讨论了 8 年多时间之后，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克罗地亚总统的身份发言。

(以克罗地亚语发言；该代表团提供英文稿)

请允许我重复我在这次辩论的介绍性发言中提出的两点。第一，12 天前发生在孟买的事件以极为悲惨的方式确认，恐怖主义是一全球威胁。因此，它不是影响任何特定国家，而是影响我们所有人的威胁。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用说，我们只能在全球范围内反击这一威胁。

第二，这种全球对策只有基于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才可能取得成功，而我们认为，这种团结目前没有达到必要和可取的水平。

第一点仅使我们早在孟买事件发生之前就已开始的辩论变得更为大家所关注。第二点说明我们为什么想在这个论坛、在联合国展开这样一次辩论。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随即主张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联盟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当时，我们称之为同盟。这一评估迄今未变。我们由此认为，这样一个联盟只有不仅基于平等关系，而且基于其成员之间的互信，才能够运作。我们认为，互信极为重要，即使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也是如此。

最初是真诚的全球团结，由于缺乏这种信任而虽不能说消失，至少也是减弱了。全球团结减弱了，因为似乎从一开始，针对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容置疑的威胁的恐怖主义发动的战争，实际上变成一种一个国家或这个国家所领导的国家集团的专属权限。此外，反恐斗争作为全球项目，也受到发动这场斗争的方式的损害。这导致了反恐斗争获得成功的基本先决条件消失。

然而，与此同时，恐怖主义既未消失也未削弱。甚至可以找到论据声称，恐怖主义变得甚至更强大了。不管怎么说，恐怖主义已经成为我们的伴侣和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是我们目前面临的局面。其基本内容包括：全球团结水平大幅降低；以片面方法开展反恐斗争及其重点，而这种方法有时并不尽人意；最后，全球舞台上的关键因素之间关系存在信任不足的气氛。

当我们考虑如何在这一论坛上提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这一复杂问题的看法时，我们意识到一种备选方案：要么我们可使用国际论坛的标准措词，要么以更不寻常的方式坦率陈述克罗地亚共和国对恐怖主义及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看法。我们选择了后者，因为我们深切和真诚地认为，如果我们更多地注意考虑这个问题——任何一个问题——的实质，而不是注重措词的选择，我们大家将都能够取得更好的结果。

自 2001 年以来，我们就一直申明，我们只有从两个方面着手，才能够发动和最终赢得反恐战争。第一个方面指的是安全机构的行动，即对直接犯罪人及其幕后策划者和恐怖网路使用武力。这种行动不可避免，并且消除直接危险。但如果我们不同时注重恐怖主义更深层次的起因，即这一弊病的根源，而是注重于消除其症状，那么这些行动将毫无助益。这是我们说的第二个方面。

今天，我们在此仅提出问题，而不期望获得或拟定对这些问题的明确答案。但我们认为，甚至通过提出问题，我们也能提请人们注意在今天审议我们议程上的专题时似乎不可避免的某些因素。

第一个问题是：只要人们被剥夺一切权力，并非因自己的过错而贫穷，注定生病、挨饿和死亡，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沦为国家间不公平关系、地方战争或未决地方危机的受害者，简括地说，只要有人失去一切，知道他们将永远得不到任何东西，而只剩下一样东西，即他们的生命，那么利用这一不幸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群和从中招募潜在恐怖分子是否会困难？

第二和最后一个问题是：尤其是利用奋斗、忠于信仰和崇高理想和最终成为烈士等言论，唆使这一贫穷和绝望的人群中的个人和团体同向他们描述是造成他们这一状况原因的那些人作对是否会困难？

这些是问题。我们应当找到答案和相应采取行动。

克罗地亚共和国再次强调，它坚信，从长远看，使用武力尽管不可或缺和不可避免，但不会解决任何问题。采取片面方法反恐不会取得任何成就，在联合国之外采取先发制人行动也将如此。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就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达成共识。我们提出这些看法，并非想要引起新的争议，而是我们认为有必要这样做，因为这是我们如何思考，如何看待事物。

我们还认为，有必要甚至必须提出我们的意见，即如何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构成的危险？唯一切实的答案在于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强调发展政策，加大力度，侧重于建立平等的国际关系，努力实现反恐战争非垄断化，各国在重新建立国际团结与信任的基础上普遍开展反恐斗争。我们认为，联合国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但是，让我们避免混淆：强调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并不是为任何人辩护。而且我们也没有忘记，有人企图利用恐怖主义来实现某些具体目标，这些目标通常与狂热和顽固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动机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不过我们确实认为，若能消除潜在恐怖分子来源，其利用者将失去实现其目标的武器。

各种迹象显示，我们即将在国际社会中建立新型关系，不仅在经济关系领域，而且在政治关系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立的架构现已破旧。必须加强和扩大它。简言之，必须使之现代化，以适应我们的时代。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各种危机，即金融危机、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能源危机，以及全球恐怖主义，紧迫地证明这样一种结论是正确的。

如果我们不想使局势恶化成为彻底混乱和无政府状态，我们就必须自己掌握局势，控制局势。但做法是面对现实，而不是闭上眼睛，无视现实。

联合国是辩论所有这一切问题的场所。联合国是决策的平台，60 年前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这是旨在规范国家和国际关系中各方行为的根本文件之一。

克罗地亚共和国愿在有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的辩论发言中，特别强调尊重人权是多么极其重要，以反恐为借口危害或限制人权是何等绝对不能接受。利用任何宗教为恐怖主义辩解，或把恐怖主义与任何信仰和民族挂钩，同样也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们需要在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形成一种新的国际团结，这种祸害正在或潜在地威胁我们大家，各国必须在平等与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团结一致，形成一个全球联盟，发动这场战争。事实上，这种团结正是日益频繁地提到的新多边主义的一个方面。

联合国必须成为至少在政治上协调各方努力的机构，以便在世界上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减少恐怖主义发生率。我们的命运不是也不能是与恐怖主义妥协，或接受恐怖主义为一种当今世界不可避免的祸害。世界的未来掌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

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创始者提到人类后代，但应对后代负责的不仅仅是他们，我们也负有相同的责任。我们各国，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保护后代。我们决不能忘记这一责任。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先生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今天，我特别荣幸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就全球安全与国际恐怖主义之间关系这一日益重要议题提出一些看法。我谨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克罗地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克罗地亚政府表达我们最良好的祝愿。今天会议的议程和克罗地亚总统斯捷潘·梅西奇先生的与会再次表

明，克罗地亚和本地区各国重视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已经造成许许多多无辜平民丧生。

事实上，国际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方法和表现对现代世界和各国社会所构成的挑战，不可避免地要求我们重新思考现有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现有方法，进而再次证明在此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我仍然相信，这种合作方法将占上风，将带来成果，同时并将为加强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首先，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并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积极的贡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花大力气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已被确认为尤其通过机构能力建设和使我国立法符合联合国及欧洲的公约和议定书。致力于打击各种恐怖主义活动的反恐联盟的积极成员。

作为我国反恐斗争的一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与本地区内外其他国家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条约和协定。2006 年 7 月我国通过了反恐战略，其中规定的大多数措施现在已经得到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继续密切监测这方面的世界局势，目前正参与起草一份新的国家反恐文件，和加强我国反恐能力工作。

在国际一级，我国积极配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是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措施方面。2006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队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式承认我国当局执行制裁和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该委员会还确认，需要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加强我国移民和边境管制能力并使其现代化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007 年 11 月，该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一次实地访问。我们希望它们即将提出的访问结果，将有助于我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正当的反恐斗争。各反恐委员会和机构为改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互动而制定的新工作方法，无疑将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袭击。

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其根源，以防止叛乱活动和恐怖主义行径蔓延，今天已经成为联合国议程上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之一。就此重要全球性议题召开本次会议，确实是及时和必要的，尤其是鉴于最近在印度孟买发生的悲惨事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决谴责这些可怕的恐怖袭击。我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们对受害者家属和友好的印度人民的最深切慰问和同情。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是对恐怖主义采取协调、多边对策以及了解各地区和各国具体情况的有效办法。我们真心认为，区域组织对其所在地区情况的了解可有助于为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提供快速而合适的答案。

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北约等区域组织在反恐方面的技术援助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了使我国全面融入欧洲-大西洋安全结构所需的改革。

这种极为宝贵的援助改善了国家有关机构——各部委和其它国家机构——的运作，加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采取共同做法开展国际努力的贡献，而这种努力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明天，我们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祸害不应妨碍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应尽的义务。我们的责任是在正当的国家安全关切与保护我们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两者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我愿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充分致力于有效防止和打击这一全球性威胁，并愿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提供一切援助和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外交国务部长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深切感谢本机构成员对最近孟买发生的骇人听闻的袭击给予强烈谴责和以及对我们的慰问。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孟买发生的恐怖袭击，标志着印度 20 多年来面临的恐怖主义在质上出现了新的危险升级。在这 20 多年当中，和孟买袭击中的情况一样，印度发生的重大恐怖行为都是由我国境外的团体和力量发起和组织的。孟买袭击也表明，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

我要简短回顾一下我们通过对袭击事件的调查迄今发现的一些情况。

全球恐怖组织“虔诚军”的 10 名恐怖分子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晚间抵达孟买。该团伙分为四个小组，前往预先选定的目标，其中包括一家颇受印度和外国游客欢迎的咖啡馆和两座大型酒店。每名恐怖分子都配备了 AK-47 步枪、手枪、手榴弹、炸药和通讯工具。

恐怖袭击是以突击行动方式实施的，这表明实施者为了此次袭击接受过一般性和具体的专业训练。他们被灌输了残酷无情和凶狠野蛮的思想。他们在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开枪，对无辜乘客，包括妇女和儿童进行狂乱扫射，他们在酒店劫持了人质，随后加以杀害。非常重要的是，这是印度发生的第一起专门针对外国人的恐怖袭击。

在我国安全部队采取的行动中，9 名恐怖分子被打死，一人被抓获。对他的讯问表明，袭击者在巴基斯坦接受训练，坐船从卡拉奇进入印度。他们进入印度领水，控制了一艘印度船只，杀死了机组人员。随后，他们来到孟买为非作歹，杀人。179 人，包括 26 名外国人丧生；296 人，包括 22 名外国人在袭击中受伤，而袭击的目的是要杀死和残害尽可能多的人。

其它印度城市，包括斋普尔、德里和艾哈迈达巴德，也成为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我们已请求安全理事会禁止巴基斯坦的 Jamaat-ud-Dawa 组织，因为它是恐怖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应予禁止。以任何方式参与孟买恐怖袭击的所有人，无论他们身在何处，都应被绳之以法。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开展有效国际合作，以便将其实施者绳之以法，无论他们身在何处。这些恐怖袭击的组织者、资助者和后勤供应者必须受到惩罚。从思想和道义上支持这一罪恶现象的人也必须被绳之以法。

恐怖主义不是偶然或随机发生的，它是有人策划和有人资助的。它需要精心组织、武器和避难所。它发生时就会震惊世界。不容易看到的是，恐怖行为逆流的源头。孟买的例子较为明显。恐怖分子袭击前的行踪很明显和确定，但在有人助长恐怖行为来掩盖其行踪的情况下，我们大家必须各自并一起确保它们被揭穿，恐怖分子被绳之以法。

任何东西——任何宗教不满、争端或意识形态——都不能被任何人用作存在的理由，来为恐怖主义开脱。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搞乱局面来遮掩行踪，让恐怖分子能够躲藏起来，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不能接受，任何文明社会也不能接受。

恐怖分子是人民公敌。当恐怖团体的行动被用来服务于国家的政治利益时，就会出现致命性的联合，恐怖机器应运而生。印度体验过这样的机器，这些机器必须被消灭。必须粉碎国家——或者国家某些方面——与恐怖组织的联系，也必须采取其它措施，根除灌输、组织、策划和资助恐怖行动的团体或个人。

因此，在本次讨论中，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社会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要在国际上禁止 Jamaat-ud-Dawa 和其它此类组织，并对它们实施有效制裁。其起源的国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它们的运作。还必须发出信息，那就是，恐怖行为的实施者必须受到惩罚，某些国家决不能为他们提供庇护。要立即在全球和国家一级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恐怖威胁得到根除。要立即通过印度 1996 年提议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为反恐提供国际法框架。该项公约的拟订不能由于定

义不明确而受到牵制，因为恐怖分子正在继续夺走无辜者的生命。

我国人民要求国际社会坚定地追击并铲除恐怖组织。世界需要采取果断与协调的行动，防止进一步的袭击行为。印度将采取行动保护本国人民的安全，使其免遭这种令人发指的袭击，尽管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面对恐怖袭击，我们采取了克制的态度。我们必须履行我们人民交付的职责，并采取一切我们认为适当的行动，保障他们的安全，为他们提供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包括有关自卫权的规定，为我们提供了履行这些职责的框架。

以上是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委托我向安全理事会传达的信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今天有机会在这里发言，谈谈澳大利亚对当前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所造成威胁的看法。

首先，我要同其他人一道，表示我们对最近孟买袭击事件的谴责和憎恶。澳大利亚重申它对印度政府和人民的同情和声援。据我所知，澳大利亚人对这些袭击深感震惊，不仅是因为有两名澳大利亚国民在袭击事件中丧生，而且也是由于此类袭击是漫无目标地进行的，而且手段残酷。这些很有组织的蓄意袭击必定需要周密的筹备、策划、协助和培训。必须尽一切努力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任何此类袭击。

澳大利亚认为，尽管目前我们在对付基地组织煽动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正取得进展，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它很可能仍是对全球安全环境的一个挑战。事实上，每当我们误认为这个问题已经消失的时候，现实就会残酷地提醒我们，路途还有多么遥远。

此种极端主义思想曾在数代人中产生吸引力，而现在也继续吸引新的信奉者，尽管它导致了许许多多令人震惊的暴力行为。基地组织仍然是这一运动的先锋。它非但自己策划并实施恐怖袭击，而且也为其他方面实施的袭击提供资金和协助。它还建立了一个复杂的全球宣传机器，借以鼓动他人从事恐怖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在基地组织煽动下形成的极端主义从来都不依附于某一个支配性团体或组织。其可变性和分散性在所谓的土生土长恐怖主义现象中得到体现。此种恐怖主义行为主要是由那些独立地组织起来的激进恐怖分子在发达国家境内实施的。

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持续存在，这要求我们实施一项长期的国际战略。任何国家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要想保护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人免遭恐怖主义的威胁，就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对国际反恐工作的参与是以下列三个支柱为基础的：进行政策对话，其中包括本次辩论；开展业务合作；与国际伙伴一道进行反恐方面能力建设。澳大利亚也支持联合国在制订反恐领域全面法律框架以及促进会员国之间反恐合作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正如哥斯达黎加代表所强调的那样，要使反恐努力产生效力，就不能仅仅依靠纯粹的军事手段来解决问题；要想有效地反恐，就必须开展警务、情报、政治和更广泛的发展方面活动，一些发言者今天已强调了这一点。为了有效减少恐怖袭击，我们必须将安全领域的适当应对办法与更广泛的战略结合起来，这些战略的目的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社区复原力，削弱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激进思想的吸引力。此外，我们认识到，恐怖团伙具有灵活的网状组织结构，使它们能够快速利用新技术。在努力对付因特网和其他场所极端主义宣传的影响以及对付网络恐怖主义挑战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必须更加灵活，更有适应能力，并更能开展协作。

在审查恐怖主义与全球安全所遇其他威胁之间的联系方面，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恐怖分子有可能会获取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

材料，进而构成威胁。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各方开展努力，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措施框架内防止此种威胁。

澳大利亚将继续开展整个政府范围的反恐能力建设和此方面业务协作，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印度尼西亚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政府成功开展的反恐行动已经给该地区最主要的恐怖组织造成重创，但是恐怖集团具有复原能力，它们并没有放弃其暴力目标。分裂出来的团体和一些独立的团伙继续对我们构成威胁。我们将继续在我们地区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反恐行动取得成功。

澳大利亚也坚定致力于扩大同南亚国家的合作。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地区仍然是反恐斗争的前线。我们必须确保阿富汗永远不再成为恐怖活动的输出地，不再是东南亚和更广泛地区恐怖活动的中心，这一点与所有国家的利益直接相关。

最后，澳大利亚正本着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和其他不同信仰间对话活动的精神，与区域各国政府一道协作，强调我们以宽容、非暴力、尊重人的尊严、多样性和多元化为基础的共同价值观，以及我们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一贯、明确和强烈谴责。

我要感谢主席召集本次辩论，我也要感谢他以本国代表的名义作了发言，而且参与起草了将在本次辩论最后通过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斯捷潘·梅西奇先生阁下表示欢迎。我也要感谢你主持这次辩论。我还要祝贺贵国克罗地亚担任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同时也要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组织了这一重要的辩论。

恐怖袭击事件在世界各地重新抬头——最近印度孟买就遭到了恐怖袭击——这提醒我们，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这一威胁，我们始终需要保持警惕并进行国际合作。阿尔及利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它在哪里发生，也不论其背景如何。

联合国应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它的行动必须有具体的目标。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必须转化为所有会员国坚定承诺的一部分，这是我们取得预期结果的唯一办法。

被动应付恐怖行为的后果是不够的；预防办法至关重要，因为恐怖主义威胁是不断变化的，而且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采用先进的手段和复杂的战术，以避免被各国发现。

首先，我们必须侧重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必须关闭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网络。这些网络是通过各种有组织犯罪，如走私、毒品贩运、武器贩运以及最近的海盗行为和劫持人质等演变而成的。

通过劫持人质和索取赎金来为恐怖团体提供资金，看起来是恐怖分子使用的较为有利可图的手段之一。阿尔及利亚警告不要采取短视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满足恐怖分子的要求，却不考虑向其屈服所造成的后果。

我们必须继续分析并处理助长恐怖主义并促使其蔓延的因素。目的不是为恐怖主义开脱，而是要理解它，以便更好地打击它。《全球反恐战略》承认了这一点，将理解恐怖主义作为其支柱之一。

因为某种家族或宗教联系而应征加入犯罪团伙的青年不是恐怖分子；他们是多重因素相结合的受害者，其中包括看不到未来的前景，以及那些宣扬极端主义、狂热主义和宿命论思想的人的宣传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个特别脆弱的群体对于更美好的未来常常不抱什么希望。

此外，反恐执行工作队与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就改造那些对自己所犯罪行表示悔悟的恐怖分子问题进行的研究是十分有益的。从这些极为

不幸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是帮助我们教育那些原本可能为恐怖分子的宣传所诱惑的人的一种办法。

我们必须强调，互联网仍是国际社会反恐行动中的薄弱环节。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如安理会第1624(2005)号决议，但是在阻止在网络上传播为恐怖主义开脱的信息方面，并没有取得真正进展。经验表明，恐怖分子是计算机技术方面的专家，他们利用这种技术来召募和训练成员，并为其活动提供资金。必须消除不情愿的态度，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在这个问题联合采取具体行动。

阿尔及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持续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安理会附属机构、反恐委员会和1267、1540委员会在动员国际社会的努力和协调其活动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国际社会必须侧重于帮助那些没有更多参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以技术援助形式提供的援助必须与将要做的工作相称。边境控制，建立更好的财政体系，以及控制武器贩运，都是有待处理的一些主要问题。

我们要在此强调，特别通过技术援助方案等方法，加强与区域性专门机构的合作是重要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了解实地情况，它们也清楚各个特定领域的具体局限性。它们可以做出极为重要的贡献。

尽管其资源有限，但阿尔及尔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在非洲正日益积极地动员、监督和培训非洲工作人员，以从事反恐斗争。因此，这是一种应加以鼓励的资源，我们必须让它参与各种培训、技术援助和磋商。

最后，面对恐怖主义祸患，阿尔及利亚愿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超越区域的、意识形态的和政治上的分歧，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应对这一祸患及其内在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为我国代表团提供这个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并赞扬克罗地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召开本次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公开辩论。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发表的声明。

最近在孟买发生的可怕事件——针对平民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事件——继续使世界感到震惊，并引起了普遍谴责。同样，几天前，与许多国家最近的遭遇一样，西班牙也再次成为恐怖主义祸患的受害者。面对这种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造成无辜者丧生、死亡、企图削弱人权与自由，以及具有威胁国家间和平共处的不稳定效应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国际社会不能仍然无动于衷。

因此，采取坚决的、持续的多边行动十分必要。在这些行动中，作为国际法的捍卫者，联合国将发挥核心作用，并协调各国、各区域及国际组织的反恐行动。

联合国系统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它拥有重要的法律文书，例如有关该问题的26部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无数决议和决定，以及包括安理会附属机构在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所采取的其它措施。2006年9月，国际社会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当时，大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力求借鉴一揽子法律和政治文书，制定一项集体的全面反恐计划。有效实施该战略必须是所有人的优先事项。从根本上来说，最终的成功将有赖于会员国的政治决心，也有赖于本组织付出的协调努力。

我愿重申，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表现形式。我国政府希望，这一工作应成为联合国议程上永久性议题，因为鉴于这一威胁的本质，有效的多边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恐怖分子的暴力行为给西班牙带来了巨大痛苦，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它都在努力预防和打击它。根据我们在这一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我们坚信，只有在反恐中严格遵守国际法，高度重视法律与人权，并坚决开展国际合作，才能成功完成这项困难的任

务。西班牙在草拟和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是秘书长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重要捐助方之一，工作队正在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实施该战略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而努力。

因此，西班牙参加了在和平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发展援助以及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救济等领域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各种条件的若干举措。

此外，西班牙还积极地促进不同文明联盟，它是秘书长发起的一项倡议，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价值观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促进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各国和人民之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以便应对可能助长暴力的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和狂热。

西班牙还理所当然地为成为最早批准联合国系统制定的 16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而感到自豪。我们还为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举措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实体的举措提供了资金。

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恐怖主义给世界各地无辜人民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它力图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载最崇高的价值观。现在是所有会员国在本组织的领导下拿出坚定的政治决心应对此种暴行和利用联合国根据《宪章》可采取的一切措施的时候了。

我们必须采取前瞻性措施，力求调整我们的立场，以便在不远的将来能够通过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当前，这一公约目前在大会处于后谈判阶段。我们都将从这一公约中得到好处，因为我们都是恐怖主义祸害的受害者，并都为它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我们只有集体行动，才能制定有效的对策。这一决定就在我们的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致力于这一重要辩论和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们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并祝贺所分发的概念文件。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潘基文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了今天的辩论。

我们今天聚集一堂，以便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巨大威胁。首先，我与我国政府和人民一道坚决谴责两周前在孟买发生的暴行。阿富汗向我们的印度兄弟姐妹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并表示声援，因为我们感受到并理解他们的痛苦。在孟买发生第一次袭击后数小时，在喀布尔也发生了恐怖主义袭击，造成数十平民死伤。更发人深省的是，孟买只是一个例子。对于恐怖分子来说，破坏的战场在不断地扩大：孟买、喀布尔、伊斯兰堡、纽约、伦敦和马德里。

在阿富汗，恐怖主义造成的伤疤和伤痕每天使我们触目惊心。在阿富汗，惊心动魄的恐怖主义已成为家常便饭。恐怖主义破坏了我国政府为让所有家庭拥有安全感、为儿童提供教育和为我国公民创造自由与公平选举的条件所作的日常努力。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每天都背负着恐怖主义的负担。由于我们的亲身经历，阿富汗怀着强烈的紧迫感参加本次辩论。

今天，阿富汗要呼吁全世界关注恐怖主义力图破坏的首要理想：温和、共处及和平。恐怖行为只有一个目的：它希望通过杀人，置温和于死地。它希望世界各国领导人由于愤怒而变得草率。它渴望造成各国之间不和，希望离间我们。恐怖主义计划扼杀和平，挑动我们诉诸战争。

我们不能照着恐怖分子为我们编写的剧本演戏，因为这正是他们取胜的方法。今天，我们要申明我们真诚的协作与合作，以此给予恐怖主义有力的打击。我们必须肩并肩地站在一起，才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是我们的关键。合作才会让我们取胜。

我们应赞扬我们最近一道采取的措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正在迈出进行合作以对付共同威胁的

真正的第一步。我们希望，这一新气氛能够导致清除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恐怖团伙的藏身之处，并建立两国间更加互利的关系。

此外，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最近在土耳其达成的共同战略是关键的一步。我们还赞赏并全力支持印度和巴基斯坦合作开展对孟买袭击事件肇事者进行的调查。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都应认识到，必须为寻求和平与稳定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提供国际支持。

在我们说到有效合作的时候，我们必须了解，只有前后一致和全面的合作战略，才是最有力的战略。首先，过去我们在反恐问题上前后不一致的做法使世界各地恐怖团伙有所加强。我们必须了解：这些团伙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资助恐怖团伙行为起到了促进某些政治议程的短期、短视政策的作用。然而，我们看到的是，这些恐怖团伙卷土重来，造成的破坏大于我们得到的好处。

我们必须从我们过去的后果中汲取教训，同时了解我们当前的行动。我们必须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消除恐怖团伙。必须对恐怖主义实行零容忍，对恐怖主义提供零支持。在阿富汗，我们最近进行和谈的举措也将遵循这种始终如一的原则。

其次，成功的合作战略应从其根源开始全面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从那些遭受社会经济失衡、社会困难和极端贫困的人那里争取来皈依者，它躲在民众的政治不满情绪的背后。恐怖主义竭力对青年和无知的人进行灌输。我们需要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政策，解决恐怖分子伺机利用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战略不仅仅要消灭个别的恐怖团伙；而且还必须带来安全、发展和善治。

在阿富汗，我们每天都在与恐怖主义做斗争，办法是为儿童建造学校，阻止滋生恐怖主义的贩毒业，为我国人民建立当地企业以改善他们的生计，以及为我国人民提供饮水和卫生设备。我们通过更换我国各部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人来打击腐败。我们正在对安全部队进行培训，以便让我国人民能在没有恐惧的情况下生活。这种连贯和全面的做法将改善我们的合作，让我们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不能等到下次发生恐怖袭击再奋发努力支持此类合作战略。我们不能等到发生另一次袭击才联合起来。我们必须承诺在 100 日和平之后采取合作措施，就像在遭受孟买那样血腥袭击后承诺采取措施一样。安全理事会之类的组织应当进一步促进合作，要求对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想方设法赞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那些人和那些实体实施新制裁。没有这种全面一致的合作承诺，我们就会走进恐怖分子为我们设下的陷阱。怒而不顾后果，进一步开展战斗和战争，是恐怖主义得逞的方式。

在世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时，我们应当重申所有人——不论宗教、族裔、国籍、阶级或性别——都应当过上没有恐惧、没有压迫和没有战争的生活。合作与团结是我们缔造一个公正、和平及有力制止恐怖的世界的方式。合作是我们得胜的法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